

黄石市市直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表（2023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及其他	乡（镇）级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原因
														申请人承诺，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					√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规范性文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					√				向公安机关发函核查

3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市教育局	学校或教育机构		✓			行政许可		✓		核查个人简历	
4	信用证明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规范性文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市教育局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行政许可		✓		向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核查	
5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高中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思想品德合格	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市教育局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行政许可		✓		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核查	
6	无犯罪记录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本人无犯罪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及第12项“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第八条“申请材料目录”中无犯罪记录“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湖北省科技厅	各国领馆、我公安局		✓			行政许可	部分A类外国人可以实行承诺制				法律法规规定，B类C类外国人不能实行承诺制

7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工作资历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及第12项“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第八条“申请材料目录”中工作资历证明“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湖北省科技厅	原外国人用人单位		√			行政许可	部分A类外国人可以实行承诺制				法律法规规定，B类C类外国人不能实行承诺制
8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学历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及第12项“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第八条“申请材料目录”中“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湖北省科技厅	学校，各国使领馆		√			行政许可	部分A类外国人可以实行承诺制				法律法规规定，B类C类外国人不能实行承诺制

9	身体条件证明	初次申请、增加准驾车型，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驾驶证业务	证明申请人或驾驶人符合申请、继续拥有驾驶证的条件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市公安局	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行政许可		√			通过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联网核查
10	无违法犯罪经历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证明相关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行政法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				行政许可	√					

11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	证明场所经营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公安局	消防部门		√			前置审批	√				
12	IP地址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	证明有固定的网络地址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公安局	电信运营企业		√			前置审批	√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	证明申请人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表现或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行政许可				√	

14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	证明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行政许可				√		
15	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	证明申请人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等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行政许可				√		
16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	证明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行政许可				√		

17	与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注销）	证明申请人与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行政许可				√		
18	已办结案件和未办结案件处理情况的说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注销）	证明申请人在原基层法律服务所已办结案件及未办结案件交接完毕情况	部门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行政许可				√		
19	无其他职业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首次执业申请、申请恢复执业、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外地转入））（初审），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市内））	证明申请人没有其他兼职工作	部门规章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市司法局	就业机关		√	√			行政许可			√		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20	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首次执业申请、申请恢复执业、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外地转入））（初审），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市内））	证明档案存放地	部门规章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市司法局	人才中心或劳动组织人社机关		√	√			行政许可		√		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21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首次执业申请、申请恢复执业、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外地转入））（初审），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市内））	证明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	市司法局	公安机关		√	√			行政许可		√		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证明财务运行状况	部门规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市司法局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			其他行政权力		√		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23	品行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初审）、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延续、申请执业登记、申请鉴定人助理）（初审）	证明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处分	部门规章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湖北省司法厅	公安机关		√	√			行政许可		√		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24	经济困难证明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证明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公民对下列事项需要代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市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			行政给付		√		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25	拟办技工院校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市人社局	具有资格的机构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26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市人社局	具有资格的机构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27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资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市人社局	具有资产评估的机构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28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证明校长、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工作资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市人社局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29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证明具备办学所需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30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证明具备从事劳务派遣活动的场所	法律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31	死亡证明、殡葬凭证、火化证明	申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费	申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25号)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市人社局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32	死亡证明	不动产继承登记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 当事人申请登记的, 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 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2.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市自规局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确认	如下两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1.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 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 2. 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 申请人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			涉及重大财产利益, 其它情形不行告知承诺制。

33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继承登记	被继承人的父母、子女、婚姻情况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市自规局	公证部门及其他		√			行政确认	如下四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1.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的；2.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未婚且无子女证明的；3.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被继承人生育一个子女，申请人无法出具独生子女证明的。4. 被继承人及其配偶未领取结婚证，属于事实婚姻，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间的。				涉及重大财产利益，其他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34	有无拆迁还建的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该项目有无拆迁还建，明确拆迁还建面积、户数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市住建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35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放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城管委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			行政许可	√				

3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机关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37	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经营性道路客运从业资格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	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交警支队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38	实习证明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证明	部门规章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申请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一）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二）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三）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四）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市交通运输局	实习单位			√				行政许可			√		

39	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性、非经营性）	有关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及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40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驾驶员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41	健康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审查	拟聘屠宰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行政许可			√	
42	肉品质检测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审查	拟任肉品质检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质检验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	
43	法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市商务局	公安部门		√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44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证明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拍卖管理办法》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市商务局	不动产管理部门及企业		√	√		行政许可		√			
45	营业执照	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证明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符合注册资本要求	《拍卖管理办法》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市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46	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证明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符合注册资本要求	《拍卖管理办法》 《拍卖管理办法》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市商务局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	行政许可		✓		
47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证明相关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市文旅局	公安部门	✓	✓	行政许可		✓	实地核查	
48	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用于证明计量标准器具已经检定合格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全国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行政许可		✓	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49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用于证明至少有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50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申请单位开展计量工作的技术性文件，用于证明计量建标核心技术内容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51	未中断工作、未发生过失或者责任事故的书面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申请锅炉作业人员、电梯作业人员、气瓶充装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复审时,用于证明持证期间未中断工作、未发生过失或者责任事故	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大纲》TSG G6001-2009、《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T6001-2007、《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大纲》TSG R6001-2011、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Q6001-201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核大纲	市市场监管局	自备		√			行政许可	√					
52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内资或外资)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营业期限;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	房产部门或备协议		√			行政许可	√					

53	享受易地建设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报建项目 具备可享 受易地建 设费优惠 政策的条 件	地方 政府规 章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减收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市 国 防 动 员 办 公 室	国 家 相 关 部 门		√			行 政 许 可				√		
54	人防工程 消防安全 审核意见 书	人民防空工程平 时使用登记审批	人防工程 消防设施 合格	地方 政府规 章、 规范 性文 件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公用的人员隐蔽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防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区别进行：…… (二)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加强对主要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和保养。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烟排烟等消防系统，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进风、排风等通风空调系统，必须达到设计风速和有关技术标准，满足换气次数，保证工程内部空气质量。”	市 国 防 动 员 办 公 室	住 建 部 门		√			行 政 许 可				√		
55	防雷产品 出厂合格 证和安装 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竣 工验收	证明防雷 产品的质 量及安装 情况	部 门 规 章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市 气 象 局	防 雷 产 品 生 产 厂 家 施 工 单 位		√			行 政 许 可				√		

56	撤销原因证明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初审）	证明无法在原地以其它方式解决邮政营业场所和服务对象搬迁或服务拒绝提供服务条件	<p>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拟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其他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三）采取替代性措施后，原服务范围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设置满足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四）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不降低。”</p> <p>《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由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二）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p>	市邮政管理局	当地居委会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57	停限办原因证明	停止办理或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初审）	证明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正常开展且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	<p>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p> <p>《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p>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分公司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58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主体合法性	证明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许可	√					
59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证明属于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事项和信息平台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保部门	公安部门、社区、用人单位	√			行政给付	√					
60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证明属于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事项和信息平台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保部门	公安部门、社区、	√			行政给付	√					

64	出生证明、结婚证	办理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1. 办理人申报生育津贴时, 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的; 2. 男职工领取护理津贴时, 不能提供结婚证明的.	证明生育保险相关情况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另外,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 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医保部门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定点医院等		✓	✓		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石市市直部门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上次公布时间	取消时间	备注
1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021.4	2023.7	市人社局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4	2023.7	
3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报告回执单	2021.4	2023.7	
4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2021.4	2023.7	
5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2021.4	2023.7	
6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021.4	2023.7	市城管局
7	有无抵押、查封的证明	2021.3	2023.7	市住建局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证明	2021.4	2021.6	市财政局